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高新区2023年耕地恢复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单位）：

《达州高新区2023年耕地恢复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

# 达州高新区2023年耕地恢复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党工委管委会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严守全区耕地红线，确保2023年度耕地总量不减少、农用地内部“进出平衡”，全面完成2023年耕地恢复任务，结合达州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做好流出耕地整改和恢复补充工作，以实际行动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为新时代打造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贡献达州力量。

##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2023年度耕地总量不减少、农用地内部‘进出平衡’，全面完成2023年耕地恢复任务”为总体目标，根据市级下达高新区2023年恢复补充目标任务，结合各地预判2023年耕地流出和近两年耕地流出实际，统筹确定全区本年度耕地恢复目标任务4000亩。

为常态化开展流出耕地整改和恢复补充，将年度总体目标任务按5个阶段分解，各地应于4月、6月、8月、10月、12月底前完

成阶段性目标任务(详见附件),超额完成阶段性任务的,下一阶段恢复补充任务相应扣减;未按时完成的,追加至下一阶段任务。自规分局根据2023年度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和耕地卫片监督等情况,适时调整年度耕地恢复任务。恢复任务首先在乡域范围内落实;在乡域范围内确实无法落实的,在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前提下,经管委会同意,可在区域范围内落实。

### 三、主要步骤

#### (一)恢复整治阶段(2023年5月—12月)

严格落实耕地恢复主体责任,对年度不符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流出的,原则上就地整改恢复为耕地;对已纳入耕地恢复潜力图斑,要充分尊重农户、土地使用人的意愿,分期分类、稳妥有序恢复整治。恢复整改后现状必须符合耕地特征且具备耕作条件,对复耕后拟实施园粮套种、林粮间种的,须达到《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规定的耕地认定标准。

#### (二)验收确认阶段(2023年5月—12月)

管委会组织党政办、自规分局、数字经济局、纪工委监察工委机关、财金局等部门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职能职责对恢复地块耕地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当地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进行后期管护,防止再次撂荒。结合土地整治或高标准农田建设一并实施的,按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要及时将验收后恢复补充的耕地

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和面积最终认定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为准。对25度以上坡地、公益林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河湖范围内、自然保护地、林地一张图范围等不符合耕地流入要求的，不得纳入耕地恢复补充成果验收。

### (三)后期管护利用阶段(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恢复耕地的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谷类、豆类、薯类)生产，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对外出务工或无力耕种农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引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一托管经营兜底，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将恢复耕地纳入日常监管和田长制巡田范围，引导耕地规范流转，建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新发展林果业有奖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机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加强耕地恢复工作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组织动员、力量调配、责任分工、目标细化、进度安排等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此次耕地恢复工作，按1500元/亩的补助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由区财金局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实施乡镇(街道)。各地要统筹落实耕地恢复资金，综合撂荒地治理、种植园地分类优化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等政策措施，建立奖惩激励机制，统筹用好相关涉农资金支持复耕复种。

(三)注重方式方法。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决杜绝“简单化”“一刀切”，尤其不能采取脱离实际、违背群众意愿行为，强行毁树还田、平塘复耕等错误做法，确保相关工作经得起历史检验。加强分析研判和风险防控，强化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导检查。恢复补充任务完成情况以自然资源厅锁定的日常变更调查数据成果为准，从5月底开始实行双月进度通报，连续两次未达到进度要求被通报的，在当年度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评中予以扣分。每半年对完成情况较差的地方及耕地净流出严重的地方，将对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负责同志约谈警示。自规分局牵头，会同数字经济局等部门配合，党政办、纪工委监察工委协助参与，强化耕地恢复工作适时调度、督促指导，对问题突出、进度缓慢的乡镇(街道)进行挂牌督导，原则上每两月开展一次督察督导，重点督促各地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专项经费用于耕地恢复补充和常态化开展耕地恢复相关工作情况，确保恢复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

(五)严格考核奖惩。对未完成年度恢复任务引起辖区耕地总量减少的，不得参与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评先评优，耕地总量减少缺口转入下一年度第一季度整改恢复任务。